

秦漢史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卷
序

九州出版社

秦漢史

〔新校本〕

錢穆先生全集

九州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漢史

秦漢史 / 錢穆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1.6
(錢穆先生全集)

ISBN 978-7-5108-0960-6

I. ①秦... II. ①錢... III. ①中國歷史 - 秦漢時代 IV. ①K23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1) 第082816號

本全集由錢胡美琦女士授權出版

作 者 錢 穆 著
責任編輯 劉瑞蛟 歷俊杰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張萬興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5號
郵 編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2/3/5/6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635毫米×970毫米 16開
插頁印張 0.5
印 字 226千字
印 次 2011年7月第1版
書 版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ISBN 978-7-5108-0960-6
42.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新校本說明

錢穆先生全集，在臺灣經由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整理編輯而成，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八年以「錢賓四先生全集」為題出版。作為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籌劃引進的重要項目，這次出版，對原版本進行了重排新校，訂正文中體例、格式、標號、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疏誤。至於錢穆先生全集的內容以及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的注解說明等，新校本保留原貌。

九州出版社

出版說明

民國十九年，錢賓四先生因顧頡剛先生之薦，由蘇州赴北平，始任教於燕京大學，時年三十六歲。次年民二十，轉至北京大學。在北大第一年，先開「中國上古史」、「秦漢史」及「近三百年學術史」。皆自編講義。越年，秦漢史寫至王莽，近三百年學術史寫至李紱。第二年改開「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年之後復授「中國通史」，率自編撰講綱教材，備極勤瘁。數年之間，書稿山積，秦漢史則未再續完。爾後戰亂流離，並原稿亦遺失。直至一九五六*年，始重獲北大油印舊講義，稍加校正，一九五七年梓行於香港。

是書為先生壯年力作，新見迭出，議論暢達，體裁尤有可觀。上起秦之一統，下迄新莽覆亡，共分七章。諸所敍論，於學術、政治及社會經濟三者兼及並重。學術方面，於秦漢博士官制度承變、家言與官學之代興、秦焚書與夫漢表彰五經之內蘊，皆有深入闡析，言人所不能言。而尤於新莽代漢而

* 新校本編者注：原文為「民國」紀年。下同。

起之思想依據特多創發。政治方面，於封建與郡縣制度之曲折遞變、朝廷對匈奴之態度變化、漢武重農輕商之經濟政策，皆有精密探討。而其論政治始終從經濟民生與下層社會實況著眼，尤有巨眼深識。學術、政治、社會三者會通而觀，明通變，知是非，實為本書最著精神處。學者讀此一編，當可於治史方法得大啟悟。

本書自一九五七年四月初版後未再改版，一九八五年一月交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印行第四版。今即以此版為底本，詳加校勘，重新付排。初版所據原稿本為北大油印講義，訛誤難免，今悉查對各書原文改正。原版版式較緊湊，今則改從寬舒，以便閱讀。又全書新加書名號、私名號，並補列若干重要出處。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然錯誤疏漏之處，料將不免，敬希讀者指正。

本書由張蓓蓓女士負責整理。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目 次

序

第一章 秦人一統之局

第一節 春秋以下政治社會學術之劇變

第二節 文化之西漸

一 商鞅及張儀范睢諸人

二 呂不韋及其賓客

三 韓非尉繚李斯

第三節 秦始皇帝之政治措施

一 廢封建行郡縣	一一二
二 寢兵政策之實施	一四
三 新首都之建設	一四
四 郡邑巡行與馳道建築	一五
五 制度文字風俗之統整	一六
六 邊境之開拓與防禦	一七
第四節 秦代之文化政策	
一 焚書	一八
二 坑儒	一九
三 博士官之設立	二三
四 儒生及方士之採用	二五
五 秦代著述	二六
六 同書文字之制	二七
第五節 秦政府之覆亡	
一 封建心理之反動	三〇

二 民族之向外發展

三四

第二章 漢初之治

三九

第一節 漢高孝惠之與民休息

三九

一 漢初之民間狀況

三九

二 漢廷之開國設施

四一

三 在野學者之意見

四五

第二節 文景時代國內外之情勢

四六

一 民間經濟之復蘇

四七

甲 商人興起及其奢風

四七

乙 農民生計之貧困

五二

丙 奴隸亡命及豪傑任俠

五三

二 諸侯王之驕縱

五六

三 外患之凌逼

五七

第三節 文景兩朝之政治

五八

第三章 西漢之全盛

六三

第一節 學術之復興	六三
一 漢初之學術殘影	六四
二 文景兩朝之博士	六六
三 王國對於學術之提倡	六七
第二節 武帝之政治	七二
一 武帝一朝之學術	七四
甲 外廷之博士	七四
乙 內朝之侍從	八二
二 武帝一朝之政治	八五
甲 董仲舒公孫弘之對策	八五
乙 武帝時之郊祀封禪巡狩及改制	九四
三 武帝之武功	一一八
一 對外之擴張	一一八
二 漢武拓邊之動機	一二三
三 漢廷拓邊之經濟背景	一二六

四 漢初之兵制及民風

一三四

第四章 西漢之中衰

一四三

第一節 武帝一朝之財政

一四三

一 鹽鐵官賣

一四五

二 算緝

一四八

三 均輸

一五三

四 鑄錢幣

一六二

五 增口賦

一六四

六 酬爵

一六六

七 漢武一朝各項財政制度之得失

一七一

第五章 昭宣以後之儒術

一七九

第一節 漢之中興

一七九

第二節 儒術與吏治

一八五

第三節 博士之增立

一九二

一 石渠閣議奏

一九二

二 博士家法之興起	一九九
三 齊學與魯學	二〇六
第四節 昭宣以下之學風	二二一
一 漢儒論災異	二一二
二 漢儒論禪讓	二一八
三 漢儒論禮制	二二二
四 漢儒治章句	二二四
第六章 西漢一代之政制	二三三
第一節 西漢之封建	二三三
一 諸王封國之演變	二三三
二 諸侯封邑之演變	二四〇
第二節 西漢之郡縣	二四八
一 秦分三十六郡及以後之增置	二四八
二 漢郡及十三部刺史之設置	二五四
第三節 西漢之中央官制	二五七

第四節 西漢之地方官制

一 郡太守及都尉

二六二

二 縣之令與長

二六五

三 少吏

二六六

四 西漢之刺史

二六八

第五節 西漢之封爵

第七章 王莽之新政

二七二

第一節 王莽之篡漢

二七五

一 外戚地位之憑藉

二七六

二 王莽自身之名譽

二七七

三 王莽居攝前政治上之措施

二七九

四 禪讓論之實現

二八九

第二節 王莽始建國後之政治

二九〇

第一章 秦人一統之局

第一節 春秋以下政治社會學術之劇變

中國自春秋以來，迄於戰國，舉凡政治、社會、學術思想諸端，均走上一急劇變動之狀態。雖其變動之起，或先或後，孰主孰從，有難一言判者；要其相激相盪，以同趨於急劇之變動則一。今試扼要言之。

春秋時代中國諸夏活動之疆土，西限於秦，僅屬陝西之東南部。南止於楚，僅屬湖北之西北部。北極於晉、衛諸國，晉惟山西之南部，衛僅河南之北部。東達齊、魯，治化不及於海濱。所謂「中國」者，如此而止。然諸侯錯處，見經傳者畧凡百三十九。其間又雜以戎、狄、蠻、夷。蓋當時所謂一國，其意義僅屬於一城。與後世所謂「國」者大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一國之元首，即一族之宗子。其下則爲宗子之同姓近戚，或分封采邑，或同治國政。是一國即一宗、一族之異稱。其國

際間之往來，則朝聘、盟會、宴享、慶弔，亦無異於數大宗族間之家庭酬酢。此以言其政治。若論庶民，則惟務稼穡。貴族築城郭居中央爲領主。其四鄙則割井爲耕地，農人居之。又間以林地或牧場，藪澤或池塘，以及於郊封而止。所謂「封疆之內，莫非王土。食土之毛，莫非王臣」。凡土地之所有權，則全屬王侯。山林藪澤，漁獵樵采之利，直屬封君地主，農民並不得與。而農民之耕於地者，則納稅與服役，而爲之臣屬焉。以言學術，則「政教不分，官師合一」。大率一國之歷史、宗教、政治，三者每混而不別。其典籍掌之史祝，藏之宗廟，即其一宗一姓之父兄子弟亦未必盡曉，無論下民也。

此等狀態，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固已日馳月驟，變動而不可止。及於戰國，而其爲變益烈。循至造成一絕異之階段。其先諸侯兼并，次則大夫篡奪。一姓、一宗封建世襲之諸侯漸次淪亡，而軍政國家之規模於以形成。在內則務開闢，在外則事吞并。遍設郡縣以直轄於中央。食俸任職之官吏，代分邑受土之貴族而興。各國爭務於盡地力，剗阡陌，廢封疆畔岸，而肆農力於畎畝。於是耕者一夫不定於百畝，而民田亦得自由買賣。井田之制廢，而土地之所有權乃自封君轉入於庶民。同時山澤解禁，自由工商業勃起。大都市如臨淄、邯鄲，數百里相望。國家又興募軍，養武士。築城開渠，建宮室，製兵械。諸大工役競起，不得不廣備奴役。而游士朋興，君卿貴族爭養食客。而社會之劇變，遂與春秋以來大殊其貌相。

然此一時代潮流中劇變之尤堪注目者，則厥爲社會學術之勃興。王官之學散而爲諸子，其後著錄於漢書藝文志之書籍，凡七十九家，一千二百四十三篇，而詞賦、兵法之類不與焉。可想其著述之

富。而一大師之所號召，其朋徒之盛，風聲之廣，蓋尤後世之所少見也。然燕惟龐煥二篇列縱橫家，秦則自呂不韋後乃有著述。然不韋固亦東方人也。則其時各國學術，高下盛衰亦遠異。大抵先起者爲儒、墨，孔丘、墨翟皆魯人，其學風所被，亦以齊魯東方爲盛。繼起乃有法家、兵家、縱橫家，如李克、吳起、商鞅、尸佼、申不害、公孫衍、張儀之徒，則三晉之士爲多。論其學風，不徒先後有殊，亦復東西有別。東方齊魯學人，大率尚文化，重歷史。其學風對象，以整個社會爲主。重一般之人生，不以狹義的國家富強爲出發點。故其議論思想，往往求爲整個社會謀徹底之改進。此爲儒、墨兩家所同。其後道家繼起，其論學態度亦復同也。至三晉之士，則其目光意氣，往往僅限於一國，僅以謀其國家之富強爲基準。其用意所在，僅就現狀粗加以革新，並不能注意及於整個之社會、全部之人生。其思想大體，僅爲因利就便，趨於目前之功利而止。故其議論，往往尚權力而薄文化，重現實而輕歷史。則法家、兵家、縱橫家皆然。此則其大較也。至於秦，僻處西垂，其文化程度較東方爲遠遜。其所賴以興國措政，以追逐於時代潮流急轉之下者，則盡東土之士也。

第二節 文化之西漸

秦人僻居西土，就文化言，較東方遠爲落後。故秦之措施，大抵襲自東方；其任用以見功者，亦

率東土之士也。秦自襄公始國，與東方諸侯通聘享之禮。及繆公，與晉通婚姻，與東方交涉益頻。重用虞遺臣百里奚、蹇叔，稱霸西戎。然東侵之路，爲晉所扼。終春秋世，秦人未獲逞志於東方。自此以往，直至孝公變法，而其勢遂變。而東方文化之西漸，亦自孝公後而其迹益著。

一 商鞅及張儀范雎諸人

商鞅衛人。孝公變法，全出商鞅之主張。爲鞅之參謀者有戶佼，晉人。其人殆出於儒，今穀梁傳尚有其遺說。鞅之創制變法，大體受之李悝。晉書刑法志言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是也。商鞅之措施，又時時與吳起相似。商鞅、吳起，蓋同承李悝之遺意也。今據史記商君列傳，商鞅變法有極關重要者幾端：

- 一、廢貴族世襲 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
- 二、行縣制 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 三、禁大家族聚居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 四、行新田制 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 五、推行地方自治 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